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行顺利，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补充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为：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铁矿石及相关行业市场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8,870 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4、假设以 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3.74 万元为基础，折算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新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91.65 万元。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较 2015 年和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种情形进行测算。此测算净利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净利润增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股数按 88,050,314 股计算；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值)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值)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6,667	195,472	186,667
情景 1：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同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净利润为 -6,991.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1.65	-6,991.65	-6,99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5	-0.0366	-0.0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75	-0.0366	-0.0375
情景 2：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同 2014 年持平，即 2016 年净利润为 31,825.4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1,825.47	31,825.47	-6,991.65

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05	0.1666	-0.0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05	0.1666	-0.0375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及其后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增速持续回落，钢铁行业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稳定发展传统业务，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论证，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公司自有资金和经营活动积累难以满足项目资本性支出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是必要的、合理的。具体说明如下：

1、有利于推进公司露天开采向地下开采的顺利过渡

2016 年以后，公司将逐步从露天开采向地下开采过渡，公司本次发行拟投资建设的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和石碌铁矿选矿技术改造工程。上述项目的建设运营是保障公司开采方式转为地下开采为主后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

2、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力

目前，海南矿业年销售成品矿为 400 万吨左右，主要作为钢铁用户的配料使用。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长期规划拟在国内两个钢铁原料的战略要点分别设立配矿与物流服务中心，配矿总能力达到 2,000 万吨/年。公司初期选择镇江港为据点，建立配矿能力为 1,000 万吨/年左右规模的配矿仓储中心，并与港口管理机构、物流企业和钢铁用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造以海南矿业为核心的钢铁原料供应链成员联合体，为相关钢铁企业提供原料供应、物流配送以及融资等服务，从而能够为用户提供原料采购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该项目实施后，公司的铁矿石年加工和销售能力将提升至 1,000 万吨以上。因此，公司在提高自身采选能力的基础上，需要从海外进口铁矿石原料，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3、有利于公司创新商业模式，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创新商业模式，从单纯的铁矿石采选企业，向提供矿石采选、国际贸易、港区配矿、金融服务、物流运输、互联网交易等多样化服务的综合服务型企业转变。通过将矿石采选和销售全产业链进行整合，逐步将海南矿业打造成为集“产品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基于互联网的新型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商，并通过“产融结合”和“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实现公司商业模式的创新，提高盈利能力。

4、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打造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将投资建设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在从事传统铁矿石采选和销售业务的同时，将产业链延伸至国际贸易、港区配矿、金融服务、物流运输等领域，协助用户在原料供应端降低成本，并通过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其资金问题，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提高用户黏性；同时，公司拟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包括信息查询平台、交易平台、物流运输信息平台、仓储信息平台和大数据处理中心等单元，实现公司线上业务和线下业务的融合。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成后，公司将立足铁矿石产品，并在未来

将服务品种延伸至其他资源类大宗商品，逐步将海南矿业打造为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实现矿业资源的综合利用

公司生产的铁矿石产品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主要销售给国内钢铁企业作为高炉的配料使用，钢铁企业通过采购此类配矿原料，来改善高炉的入炉炉料结构，降低钢铁企业的运营成本。公司配矿仓储中心建成后，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公司生产的铁矿石产品与进口的多品种的铁矿石进行配矿，直接向客户销售符合其入炉规格的原料。项目实施后，一是能够更加契合客户的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二是通过将不同规格的铁矿石搭配使用，能够最大限度的实现矿业资源的综合利用；三是通过集中采购进口铁矿石，能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可以适当地开展进口铁矿石代理销售业务。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主要包括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和石碌铁矿选矿技术改造工程，为公司开采方式转为地下开采提供基础。其中，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主要系开采 0m 以上挂帮矿体及 0m 以下矿体，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地下开采原矿的生产能力为 480 万吨/年，从而保障公司现有铁矿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石碌铁矿选矿技术改造工程是指公司在现有选矿系统中增加跳汰系统和强磁抛废系统，提前获取部分铁矿石成品并抛除部分废石，满足地采矿石的选矿规格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矿产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2、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是公司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举措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镇江港配矿仓储中心、供应链金融服务及铁矿石电子商务平台。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的商业模式创新以及产业链拓展，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利用自身多年的行业经验及资源，通过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将产品与客户便捷有效的连接，提供个性化的配矿产品，以及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在保持原有主业的持续发展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价值，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为公司业绩带来未来增长点。

3、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公司配矿业务全面投产后，每年需要进口铁矿石作为配矿原料，因此公司需要流动资金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当前资源类产品价格低估的机遇，积极寻找优质产业资源，开展产业资源整合，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经济效益。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仍然保持不变。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互为补充”的人才战略方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团队，在生产、操作及管理环节积累了一定量的优秀人才，可满足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的人员需求。同时，针对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公司已陆续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也将继续根据未来新增业务情况，适时充实管理团队，以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经过多年的努力，依靠自身的技术力量和外部协作，通

过多年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包括地质研究、矿山开采、选矿技术、冶炼技术、环保技术在内的较为先进的矿山开发利用技术体系。公司目前采用的矿山开采和选矿技术均是成熟技术，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目前，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的配矿仓储、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已有较为成熟的市场，公司一方面将引进现有成熟技术，另一方面将不断根据自身情况投资研发相关软硬件设施，持续优化自身技术水平。

3、市场储备

凭借自身优势，公司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国内大型钢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现有业务的合作，公司未来可通过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提供定制化产品和增值服务。公司目前主要是通过直销和代理销售的模式，为终端客户提供铁矿石，已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良好市场影响力，未来对开拓新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另外，公司具有独立的营销团队，通过多年与国内大型优质钢厂的合作关系，已形成高效成熟的模式，未来可复制至新市场的开拓。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升自身主营业务能力，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创新商业模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自身铁矿石采选能力，实现露天开采向地下开采转变的顺利过渡；并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和产业链的延伸，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着眼于全球化、多矿种、深耕国家南海资源发展战略，把握矿业周期规律，实现多品种、多地区的投资覆盖，加大境内外跨行业扩张并购，积极拓展公司的资源发展领域；同时加强对矿业贸易、物流、终端销售的移动互联网运营投资，实现矿业资源线上线下的打通，形成一体化产业闭环，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任何方责任或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